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王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5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05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  
06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  
07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  
08 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  
09 年利率1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帳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至88年3月23日止，尚餘新臺  
11 幣（下同）10萬5,868元（含本金9萬8,857元、已結算未受  
12 償利息7,011元），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  
13 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9萬8,857元自88年3月24日至104年8  
14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1 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謄本  
22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4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5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科達